

泰州市猪肉储备服务合同

甲 方：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江苏三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泰州市猪肉储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0-JXCG-G2025-0068）招标结果，乙方被确定为泰州市猪肉储备服务供应商。甲方受泰州市政府委托授权，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泰州市猪肉储备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备名称、品种、数量

名 称	品 种	储备总数量
猪肉	猪肉六分体或其它 热销分割品	650 吨

第二条 储备服务相关要求

（一）乙方应保持储备猪肉不低于合同储备总数量，如甲方要求投放时，乙方应确保储备总数量在猪肉调出后 48 小时之内全部补充到位。所有储备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在半年以上。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储备任务在 15 日内完成猪肉收储入库（前 5 天须入库收储 200 吨）。

（二）在库管理：乙方须对储备猪肉实行专库存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泰州市政府储备猪肉）标识，每批入库的猪肉须具备质量（检疫证、检验证或报关检验检疫

证等)和进口储备猪肉的抽检证明等,确保账物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乙方不得虚报储备数量,不得自行变更储备猪肉冷藏专库。乙方应于每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上月的统计报表和相关台账资料。

(三)质量管理:在库品质检验检测由储备企业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储备猪肉进行在库质量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储备猪肉质量与安全。政府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储存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提供猪肉储备台账及相关资料。

第三条 储备猪肉的轮换和投放

(一)轮换。乙方在满足储备计划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储备猪肉分批次轮换,并向泰州市发改委报备轮换计划,确保储备猪肉在保质期内,且保持猪肉储备合同总量不变。

(二)投放。甲方根据国家、省相关部门和市政府保供稳价等相关要求,及时向市场投放储备猪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定点定向定量定价投放,乙方接到甲方投放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组织人员做好投放储备猪肉的准备,并负责投放储备猪肉的全过程卫生、质量安全。

第四条 储备费用

(一)猪肉储备服务费用按照2300元/吨/年的标准实行,650吨储备猪肉每年合计服务费1,495,000元。

(二)投放费用。如发生投放指定价格低于存货平均成本价,则甲方按照二者之间的价差补贴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储备任务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时间 36 个月。

如遇上级猪肉储备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变更或中止合同。

第六条 付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按照储备规模和中标补贴标准每年支付储备服务费用。每个年度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支付上一年度的费用；发生投放调用产生的费用，待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审计结束后下一年度支付，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名称：江苏三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账号：3212840191010000020511。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要求

（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权减少猪肉储备数量，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储备情况进行严格检查。乙方如存在弄虚作假、账实不符、存储期限内品种、数量短缺、质量不合格、不配合检查工作等情况，甲方将取消乙方猪肉储备资格，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本合同约定的剩余款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二）乙方如不能如期报送猪肉储备相关数据的，每缺一次扣款 500 元。

（三）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发生雇佣关系，乙方必须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作业人员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 乙方确保储备能力符合合同约定，如因其他业务影响储备任务，需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方案。乙方不得将在库储备猪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乙方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五) 甲方除按规定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不承担因储备、轮换而产生的盈亏等任何风险和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三水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各自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代表 (签字):

张忠明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